

工 作 简 报

2010年第4期（总第59期）

光华法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0年6月2日

* **院长论坛之夏立安——“大学治理与人文主义”**
* **学院举办“中韩应对气候变化与法律课题”学术会议**
* **学院召开党支部风采展示暨创新奖评选推荐会**
* **何勤华教授学术报告——“关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几点思想”**
* **莫纪宏教授讲座——“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几个理论问题”**
* **朱芒教授讲座——“关于判例分析在行政法学研究中的作用”**
* **浙江大学律师实务研究中心举办“泽大法律大讲堂”**
* **泽大律所主任王小军为学生解读法律职业思维**
* **学院“首届图书馆文化周”圆满结束**
* **【教师风采】**
* **【学院简讯】**
* **【学院简讯】**

**院长论坛之夏立安——“大学治理与人文主义”**

5月25日晚，2010浙江大学文科学术活动月之首场院长论坛在国际会议中心223隆重举行。本期院长论坛主题为“大学治理与人文主义”，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夏立安教授主讲。浙江大学社会科学院有关领导及老师出席了活动。

讲座由一系列发问贯穿而成：夏院长首先以“究竟发生了什么”这个问题开始，向大家指出了三个发人深省的现象：“被××”、连续发生的校园凶杀以及关于中国崇尚拜金主义的调查，同时发出“是人文主义衰落了吗”的疑问。紧接着，夏院长从人文主义的概念出发，对西方人文主义、中国古代和新儒学的人文主义进行了比较总结，并在卡西尔之问和李约瑟命题之后，提出了新的命题：“古代拥有浓厚人文主义的中国，为什么今天人性堕落？”“是教育失败了吗？”

夏院长以福建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意见》为引子，对“思想与言论自由”进行了一番探讨。夏院长介绍了约翰·密尔和詹姆斯·斯蒂芬关于自由的理论，并以美国联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霍姆斯在申克诉合众国案中提出的衡量公民言论自由的“明显而即刻危险”标准对上述文件的合理性提出了质疑。之后，夏院长以巴克案引出了“形式平等与实质平等”的话题，并通过对格鲁特诉博林杰和格拉茨诉博林杰两起案件的比较，指出关于平等权保护的判断标准，即其目的须实现了“政府迫切的利益”，采用的手段必须符合“必要且危害最小”原则并且严格限缩范围。

在介绍完人文主义的相关理论之后，夏院长还就一些与学生息息相关的话题，即学校的管理权与学习权、教学权的边界问题、荣誉学院学生与普通学院学生平等性问题、通识课程的定性问题等等发表了自己的独特理解。讲座在听众热烈的掌声中成功落下帷幕。 （学生通讯社 李海峰 供稿）

**学院举办“中韩应对气候变化与法律课题”学术研讨会**

5月7日，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韩国延世大学校法学研究院共同的学术大会——“中韩应对气候变化与法律课题”在浙江大学科技园举行，中韩两国法学专家就应对气候变化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

此次学术大会分3个单元：中韩双方分别从“东北亚与绿色增长”，“韩国的绿色增长和应对气候变化”，“中国的绿色增长和应对气候变化”三个主题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探讨。韩方学者以韩国的绿色增长立法为核心，从中韩海洋环境协作的历史与现状，存在的问题和未来发展的方向出发，就韩国的排污标准、违法责任，环境法与经济法的关系展开了深入的讨论。中韩两国在环境管理体制，尤其在水管理制度方面存在着极大的相似之处，韩方遇到的问题也是我们目前急需解决的，因此，研究和借鉴韩国立法的经验教训意义深远。韩方学者发言结束后，评议人就韩国的排污标准、违法责任，环境法与经济法的关系等问题与几位教授展开了热烈的讨论。

光华法学院钱水苗教授随后在会上做了题为《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防治立法完善》的报告。叶勇飞老师做了《中国绿色增长法制概况》的报告。

（学生通讯社 楼洁 供稿/摄影）

**学院召开党支部风采展示暨创新奖评选推荐会**

5月27日，学院党委在之江校区七号楼举行党委扩大会议。会议主要展示和评选了各党支部的创新建设成果，并集体审议、推荐了浙江省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建议名单。院党委书记费英勤、党委副书记张子法、党委副书记吴勇敏等老师出席了会议。

本科生党总支06级第二党支部代表、08法律硕士党支部代表、经济法党支部（法二党支部）代表、法学第三党支部代表、09法学法硕党支部代表、09法律硕士党支部代表、07本科生党支部代表分别作了“党旗飘飘”的主题教育系列活动、浙江革命烈士纪念馆“红色行”、 特色活动“两会”时事研讨会、聚焦两会——以法学视角学习十一届人大第三次会议精神、“红色之旅”项目、“聆听法学之声，践行和谐生活”系列主题教育活动的成果展示，与会老师就各支部活动的内容、主题及形式等方面发表了富有针对性的建议。会议的最后，大会集体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党委推荐的《浙江省先进基层党组织建议名单》、《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建议人选》和《浙江省优秀党务工作者建议人选》。

（学生通讯社 阮啸 供稿/摄影）

**著名法学家何勤华教授儒雅演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

5月29日晚7点，华东政法大学校长何勤华教授的学术报告“关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几点思想”在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国际会议中心223室举行。本次讲座由校党委宣传部和光华法学院共同主办，由光华法学院副院长夏立安教授主持，方立新、季涛等学院老师参加了讲座。

来自各学院的本科生、研究生怀着对法学的热忱早早来到会场。夏立安教授上台致了开场辞，并向在场的学生介绍了何教授的学术成就。在全场同学的掌声中，何勤华教授走上演讲台，感谢夏立安教授的主持，并且开门见山地提出了一个问题，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到底应该怎么走？针对此问题，何教授微笑说，有一个很公允的回答，吸收西方先进的法治理念，并把中国传统的法律文化中的精华发扬出来。

讲座的听众以低年级本科生为主，何教授根据大家的法学知识基础，从关于法的认识——中国传统智慧的结晶到天人合一到五听断狱——现代审判心理学的前奏，何教授生动具体大家分享了八点关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认识与想法。在观众提问环节中，同学们针对讲座内容和中国的现实状况，提出了一系列很有意义的问题，例如，在中国古代民商法方面有没有什么新的进展，可以为中国的现代民法典制定提供借鉴；如何看待中国引用判例法制度等等，何勤华教授都以他多年的教学经验和丰富的学法经历耐心地一一给出了详细的解答。

在短短的两个半小时中，何勤华教授用深入浅出的方式，生动丰富的法学只是，与同学们共同探讨了如何集成中国古代法律文化这一问题。整场讲座中，何勤华教授不仅展示了他作为一名法律人思维的严谨与审慎，更表现了他幽默而充满智慧的人格魅力。他妙语连珠的讲述使整个会场不时爆发激烈的掌声，也使时长两个半小时的讲座始终正式而不失轻松。

最后，夏教授上场作了讲座总结：在漫长的中国法学历史中，中国传统法学，重传统，重人文，是现代法治精神的宝藏，通过此次讲座，希望能够激发起同学们对过去历史、文化、传统的兴趣、爱好，更好地为中国法治发展贡献力量。全体同学鼓掌，感谢何教授的文化大餐，启发同学们对中国传统法学有了一番新的思考与新的认识。

（08级本科生 施思 供稿）

**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几个理论问题**

**——记莫纪宏教授讲座**

5月29日下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的莫纪宏教授为全体学院师生作了主题为“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几个理论问题”的精彩讲座。章剑生老师主持此次讲座，金承东、郑磊等老师出席了讲座现场。

莫老师首先向我们介绍了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相关背景知识，随后讲述了其在工作和研究过程中总结出的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四个问题：1.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判断标准。莫老师认为法律形式体系标准和法律内容体系标准，立法机关标准与立法权限体系标准等均不能解决判断标准的问题，并对这些标准进行了详细的分析。2.法律位阶中存在的问题，这一问题包括了宪法与基本法律的效力关系问题、基本法律与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的位阶关系问题、经济特区法规与地方性法规的位阶关系问题等。3.“宪法相关法”中的宪法问题。宪法性法律与宪法的关系问题，宪法相关法分类存在的法理问题，宪制性法律与宪法的关系问题等均是这一问题的现实表现。莫老师还认为，“宪法相关法”的内涵可用“国家基本制度法”或“国家机构组织活动法”来替代表述。4.如何充分发挥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形成中国特色法律体系中的重要作用。首先，全国人大常委会应有效地行使宪法解释权和法律解释权；其次，全国人大常委会应编纂“中国法典”，以确保中国特色法律体系的合法性和权威性；最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应启动立法监督程序对宪法和法律的实施活动进行合宪性和合法性审查。在章剑生老师的精彩点评之后，现场的老师和同学就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过程中存在的一些实际问题与莫老师进行了互动。

  （学生通讯社 盛远平 供稿/摄影）

**关于判例分析在行政法学研究中的作用**

5月7日晚，在之江校区7号楼106教室，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朱芒教授为全院师生带来了一场名为“判例分析在行政法学研究中的作用”的精彩讲座。讲座由浙江大学公法与比较法研究所所长金承东副教授主持。社会科学研究院副院长朱新力教授、光华法学院郑磊老师、浙江工商大学骆梅英副教授等出席了讲座。我院的本、硕、博同学纷纷慕名而来，享受了一场学术盛宴。

朱芒教授的讲座分为两部分。在第一部分中，朱教授以大量日本法院判例集的精美照片和民间法学研究报刊资料展示了判例分析在日本的发展研究状况。朱教授以此指出大陆法系也存在判例制度，纠正了以往国内一些学者的误区。第二部分《“行政行为违法性继承”的表现及其范围——从个案判决与成文法规范关系角度的探讨》则是其讲座的重点，同样也是朱教授的最新研究成果。朱芒教授首先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4年第3期刊登的“沈希贤等182人诉北京市规划委员会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纠纷案”判决（以下简称为“沈案判决”）为例，提出了“行政行为违法性继承”的问题，并对本案进行了分析。他指出，本案行政过程主要由两个大的环节构成，一是计划行政机关作出批准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行政行为，二是在其之后作出的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行政行为。对在就后续行为展开的行政诉讼中，是否允许针对先行行为违法性的主张进行争议。朱芒教授借助日本行政法学理论进行了学理分析。最后，朱芒教授分析了“沈案判决”逻辑思路的一般意义及其覆盖范围。

现场互动交流环节，同学们纷纷提出各自的困惑，朱芒教授依据自己的研究成果给予了耐心而详细的解答。针对某些学术问题，现场的师生之间还展开了激烈的讨论，气氛非常活跃。在讲座的最后，浙江大学社会科学研究院副院长朱新力教授以幽默风趣的语言做了精彩点评。

（学生通讯社 李海峰 摄影/供稿）

**浙江大学律师实务研究中心举办“泽大法律大讲堂”**

**——第一讲《房产新政下，违约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5月3日，浙江大学律师实务研究中心、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共同举办的“泽大法律大讲堂”系列公益讲座在浙江图书馆正式启动。本次讲座根据房产新政出台后对房地产交易带来的巨大影响，以及房屋买卖合同各方面临的违约法律责任问题，确定了“房产新政下，违约责任应当怎样处理？”的主题。该活动得到了浙江省司法厅和杭州市司法局的大力支持，洪慧萍局长和徐前副局长亲临会场进行指导。

讲座伊始，我院党委副书记、浙江大学律师实务研究中心吴勇敏主任向听众介绍了浙江大学律师实务研究中心的宗旨、任务，并阐述了“泽大法律大讲堂”的宗旨是结合与民生密切相关的热点法律问题，为社会提供公益性法律宣传，弘扬法治精神，传播法律知识，为建设和谐社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讲座将围绕国家最新法律、法规和重大的地方政策，分析法律给社会生活带来的影响，帮助老百姓识别法律风险、维护合法权益。

当天讲座由三个专题组成，第一，由我院民商法教授张谷做《房产新政与房产买卖合同纠纷的处理》的主题演讲；第二，由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房地产与建筑业务部主任余合力律师进行案例分析；第三，邀请南京银行杭州分行总经理林永平阐述了现阶段下银行对于房地产信贷业务的态度。

浙江大学律师实务研究中心和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举办的此次活动取得了圆满成功，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在第一时间现场播出了相关消息，《杭州日报》、《都市快报》、《钱江晚报》、《浙江日报》、《杭州网》等均作了专版报道。

（ 党政办公室 供稿）

**王小军主任为学生解读法律职业思维**

5月14日下午，泽大律师事务所主任王小军为全院学生解读了法律职业思维。

 王主任从案例角度展开职业法律思维。首先，王律师介绍了办理诉讼案件的时候，法律思维如何展开。只要掌握“三个穷尽”——穷尽法律事实，穷尽法律关系，穷尽法律适用和法律原则。在具体论述穷尽法律事实时，王律师指出，需要仔细倾听当事人及其陪同者的陈诉，要学会倾听，看问题要看的深一些，明白案件的关键，妥善保管关键证据，同时要保护好律师自己。还需注意的是，身为律师需要展开调查，不要放过任何细节。在讲解如何去穷尽法律关系。王律师在黑板讲述了他曾经办理过的案件，细细为大家讲解，从而强调法律主体的概念很重要，在处理具体案件时，需要画一张法律主体关系图，一项一项去分解。在讲解穷尽法律适用和法律原则，非诉讼案件中，法律思维怎么展开，如何担当一个律师，未来优秀律师的要求等等方面对于所有的在座的同学阐述了他自己的立场与想法，使得大家对于未来律师职业的选择有了更多更深的了解与思考。

**光华法学院“首届图书馆文化周”圆满结束**

5月19日——5月25日光华法学院图书馆在之江校区成功举办了“首届图书馆文化周”活动。该活动受到了学院和校总馆领导的高度重视以及师生的大力支持和广泛认可。文化周讲座、大型书展、有奖读书问答、有奖征文、爱心捐书以及座谈会六个部分的内容。三场讲座的主讲人均为我校法学图书馆的顾问、来自华盛顿大学(Washington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法学院图书馆的罗伟(Luo Wei)先生。书展、读书问答、有奖征文及爱心捐书活动也都得到了学院师生的积极响应。座谈会上，学院领导和校总馆部分部门负责人就法学分馆和校总馆合作以来所取得的成果及图书馆“十二五”规划进行了总结和交流，与会老师和学生代表围绕图书馆资源建设和服务手段等问题纷纷发表意见。

**【教师风采】**

**李有星教授参加“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研讨会**

5月6－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共同在深圳福田香格里拉酒店召开“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研讨会，来自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证监会等单位的150余领导、专家、学者参加了会议。我院李有星教授出席会议，并作为“证券市场创新业务中的投资者权益保护”专题的评议人发表演讲。同时，向大会提交了“创业板公司临时信息披露的有效性监管制度探讨”的交流论文。

**钱弘道教授出席国际反腐败与法治会议**

应国际律师联盟和澳门律师公会邀请，钱弘道教授出席了5月14-15日在澳门举行的国际反腐败与法治会议。来自中国、美国、加拿大、法国、意大利、葡萄牙、澳大利亚、巴基斯坦、比利时、瑞士、巴西等国家的数百名代表参加了会议。

钱弘道教授在会议上作了关于“中国现阶段法治的特点和法治评估”的演讲，提出了中国转型期社会的若干特点，法治的五大困难，现阶段中国法治的五个基本特点，法治的五种推动力，未来中国法治的增长点，介绍了自己正在中国主持的法治评估项目，介绍了有“全国法治试验田”之称的余杭法治和2007-2008法治指数的基本情况，并在大会上对与会代表提出的若干问题做了很好的回应。钱弘道的演讲引起了会议代表的很大的兴趣和关注。澳门律师公会主席华年达先生、香港著名律师简家聪先生等知名人士会后与钱弘道交流时，都希望看到中国内地第一个法治指数——余杭法治指数报告的详细资料。第二天的《澳门日报》对钱弘道教授的若干观点进行了报道。

**吴卫华老师荣获浙江省优秀团员称号**

5月5日晚，我校纪念五四运动91周年暨2009-2010学年共青团系统表彰大会在紫金港国际会议中心140隆重举行。在学院党委副书记张子法老师的带领下，我院吴卫华老师、孙权、成晓鹏、陈德锋、程卓君、汪晨虹等同学代表参加本次表彰大会并接受颁奖。

我院团委书记吴卫华老师荣获浙江省优秀团员称号，周琪程同学代表我院接受优秀团员的颁奖。本次表彰中，我院有17名师生获得“优秀团员”称号。

**【学院简讯】**

**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领导来我院交流**

5月24日下午，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张宝锋一行五人来到之江校区进行学习考察。之江校区党工委书记胡炜，光华法学院党委副书记吴勇敏、张子法等参加了座谈。座谈会由张子法老师主持，双方就学生培养、科研工作、教师队伍建设、学科和专业建设等进行了交流。

（学生通讯社 周梦婕 供稿/摄影）

**关爱自己、关爱生命——学院急救护理知识培训**

5月11日下午，杭州红十字医院急救专家来到之江校区李作权活动为广大学生讲解灾后急救护理知识。党委书记费英勤、之江校区党工委书记胡炜以及学院师生参加了此次培训。  
    培训由学院团委书记吴卫华主持，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重症监护室叶溪茜护士主讲，护士长韦晓君、主管护师郁国芬、护士张庆男协助进行了现场演示和操作。本次急救护理知识讲座，给大家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在提高大家的安全意识和防灾急救能力的同时，大家也学会了关爱自己、关爱生命。

（马超 李倩倩 供稿 龙跃 摄影）

**中国企业“走出去”（海外投资）之法律与监管问题**

**——记冷静助理教授讲座**

5月14日，香港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冷静博士在之江校区为全院师生做了题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海外投资）之法律与监管问题的讲座。讲座由我院李有星教授主持。

冷博士首先从“走出去”战略的背景讲起，认为中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步伐加快的原因有两点：一是由经济全局的发展变化和政府产业政策引导所引起的，二是出于企业自身经营与发展战略考量的原因。还认为我国企业海外直接投资存在着缺乏并购能力、海外产权管理软肋、保护主义的阻挠等方面的短板和不利因素，存在着诸如政治风险、决策风险、专业化风险、财务风险以及收购后整合风险在内的各种风险。关于收购后整合的风险，冷博士特地举了上汽收购双龙和TCL收购汤姆逊两个惨痛的教训。冷博士介绍了以美国《艾克森-弗劳里奥法案》为代表的主要投资目的国的法制环境，提出我国企业应对海外直接投资风险需要做到正视交易的国际政治经济内涵、政府部门保持低调、尽量减少寻求控股权、改善公司治理、充分的尽职调查与风险控制、商务游说等方面的完善。

们了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朱芒教授携其最新学术研究成果为光华法（学生通讯社 阮啸 供稿）

**十载悠悠求学路，今朝细细与君谈**

**——记邓羽腾博士讲座**

5月17日，哈佛大学经济系博士生，现任职于天津排放权交易所的邓羽腾博士为之江的同学们带来了一场题为“法与经济学视角下的气候变化问题”的学术讲座。在讲座中，邓博士不仅运用专业知识对气候变化问题进行了解说，更是将自己赴美数十载生活、学习的经历与体悟和在座的同学进行了分享，用自己的亲身经历解答了同学们在学习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疑惑。

（学生通讯社 楼洁 供稿**）**

**记郑晓东校友就业经验交流会**

5月23日晚，法学院2001级校友郑晓东律师与我院学生分享和交流其成功的就业经验。郑律师首先从自己的回顾中，谆谆教导学弟学妹们在浙大本科的法律学习要扎实。郑律师又从其英国南安普顿大学的法学硕士的学习经历，谈到数种选择同时准备的详细分析和路径规划。在针对同学们对实务层面的提问，郑律师又幽默诙谐地讲述其在企业的重组并购、外商投资、证券等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的人生感悟。

（学生通讯社 陈飞丹 供稿）

**记浙江大学与复旦大学社团辩论交流赛**

5月28日晚，浙江大学法学研究会与复旦大学演讲与口才协会在复旦大学邯郸主校区进行了一场辩题为“中国大陆是否应该开发色情特区”的友谊辩论交流赛。该场校际辩论交流赛更好地展示了两校大学生的风采，增进了两校学生的友谊！

（浙江大学法学研究会 供稿）

**学院召开五月学生组织骨干联席会议**

**暨2010年暑期社会实践动员大会**

5月20日中午，光华法学院各学生组织骨干成员齐聚之江校区7号楼106教室，召开了五月份学生组织联席会议暨暑期社会实践动员大会。本次会议由团委书记吴卫华主持，会议主要总结汇报了前一阶段的工作成果，商讨了下一阶段的工作布署，尤其是暑期社会实践的工作安排。

（学生通讯社 周梦婕 供稿）